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七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H-2026-4-27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6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七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H-2026-4-27

2、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七标段）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855200

5、数量：

预算金额（元）：855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去白血袋T3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1800套、去白血袋T4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3600套、去白血袋Q4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2700套、去白血袋Q3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3600套、100ml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1B）3400套、150ml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3B）5000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备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联系电话：0999-8227770

地 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6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海蓉

电 话：18699959566

地 址：伊宁市江苏大道79号和谐商务综合楼5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七标段） 项目编号：XSH-2026-4-27 采购内容：采购去白血袋T3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1800套、去白血袋T4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3600套、去白血袋Q4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2700套、去白血袋Q3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3600套、100ml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1B）3400套、150ml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3B）5000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联系人：王新钰 电 话：0999-8227770 采购代理：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p> <p>账户名：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p> <p>帐号：812050012010114701477（行号：402898000316）</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p> <p>（1）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交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3）投标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备注：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	-------	----------------------------------------------------------------------------------------------------------------------------------------------------------------------------------------------------------------------------------------------------------------------------------------------------------------------------------------------------------------------------------------------------------------------------------------------------------------------------------------------------------------------------------------------------------------------------------------------------------------------------------------------------------------------------------------------------------------------------------------------------------------------------------------------------------------------------------------------------------------------------------------------------------------------------------------------------------------------------------------------------------------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11: 00 时（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预算	855200.00元（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12	交货期限	中标确认且供货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发货，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交货。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855200.00元（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单价及总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	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所订购批次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耗材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账户。
16	供货地点	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限	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在该产品有效保质期内，临期、过期产品严禁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18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

歌浏览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p>那把锁解密)。</p> <p>5、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6、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p> <p>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0	<p>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p>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产品生产商相关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21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本项目对本国产品进行支持政策采购。</p> <p>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国产品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则不被认定，不予价格优惠评审。</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p>（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p>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p>
----	----------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p> <p>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p>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p> <p>（四）医疗器械本国产品认证标准</p> <p>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三、支持政策</p> <p>根据上述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3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p>	<p>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 36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24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去白血袋Q3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p> <p>注：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计算基础费用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定为12828元。</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6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4、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采购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6、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p>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2.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2.7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6.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Email: 1531131030@qq.com** 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或Email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章）；

(3) 商务技术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编制与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投标文件、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5.4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代理在开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5.1 招标目的；

23.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采购需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8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4. 开标过程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公示结果。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4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4.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过程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

25.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

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26.2.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6.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6.3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开标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9、质疑答复

2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29.3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招标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八、项目验收

34. 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招标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财务报告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财务报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3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基本资质	提供投标人 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基本资质	提供投标人 2025年 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其他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

	材料。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	<p>1、投标人须按上述表格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p> <p>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p>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商务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商务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单价及总价）；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技术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技术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经济标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投标价格	0-3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商务标与技术标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2	技术参数响应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得31.5分。</p> <p>“★”号的为产品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无标识表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5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投标文件的情形。</p> <p>注：1、技术参数项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清晰标注参数响应情况，并做出明显标记，在偏离表中相应条款标注对应页码及对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或证明文件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p> <p>2、具体偏离项数以证明文件为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或证明文件不足以支撑响应情况或证明文件不一致的，相应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偏离表中须将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证明文件与偏离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p> <p>3、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内容，否则本项目不予计分。</p> <p>注：为确保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响应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开网站截图或公开印刷材料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所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技术参数响应的、提供不全的、未提供的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视为负偏离。</p>	31.5分
3	供货方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②配送方案，③备品备件库④人员配备计划；⑤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1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配置，④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⑤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p>	10分

		，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5	应急预案	服务过程中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应急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安全措施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10分
6	企业类似业绩	1.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1、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5分
7	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含负责本项目的厂家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 3.5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按要求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得 0 分。	3.5分
合计：70分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1、采购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预算总价 (元)	参数	备注
七标段	1	去白血袋 T300ml（一次 性使用去白细 胞滤器血袋）	套	43.5	1800	78300	<p>一、袋体组成</p> <p>1.5个袋体：1*300mL主袋（42mLCPDA-1）+1*300mL；滤后空袋+1*200mL尾袋（75mLMAP）+2*200mL转移袋（空袋）。</p> <p>二、血袋袋体</p> <p>1.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增塑）；2.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3.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4. 血袋膜厚度：单层0.39-0.42mm；5. 抗泄漏：血袋袋体能够承受5000g条件下离心10min，不产生泄漏；6.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三、采血针：1. 材料：医用不锈钢；2. 规格：16G超薄壁针管；3.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p>	

						<p>四、导管：1. 材料：PVC；2.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3. 管长：采血主管$\geq 95\text{cm}$，滤后导管$\geq 40\text{cm}$，各导管长度满足血站设备使用需求，符合GB14232.1要求；4. 管径：3.2*4.6mm；5. 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6. 管径：3.2*4.6mm 管壁0.65~0.75mm；7.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五、标签：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p> <p>六、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七、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八、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九、抗凝液：CPDA-1 可保存全血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红细胞保存液：MAP 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一、去白细胞滤器：1. 温血滤器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于300mg/L；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85%。2. 滤除条件：体温降至20°C左右或存放时间2h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p>
--	--	--	--	--	--	-----------------------------------------------------------------------------------------------------------------------------------------------------------------------------------------------------------------------------------------------------------------------------------------------------------------------------------------------------------------------------------------------------------------------------------------------------------------------------------------------------------------------------------------------------------------------------------------------------------------------------------------------------------

							5-15min。	
2	去白血袋 T400ml（一次 性使用去白细 胞滤器血袋）	套	44	3600	158400	<p>一、袋体组成</p> <p>1.5个袋体：1*400mL主袋（56mLCPDA-1）+1*400mL滤后空袋+1*300mL尾袋（100mLMAP）+2*300mL 转移袋（空袋）。</p> <p>二、血袋袋体：1.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增塑）；2.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3.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4. 血袋膜厚度：单层0.39-0.42mm；5. 抗泄漏：血袋袋体能够承受5000g条件下离心10min，不产生泄漏；6.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三、采血针：1. 材料：医用不锈钢；2. 规格：16G超薄壁针管；3.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p> <p>四、导管：1. 材料：PVC；2.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3. 管长：采血主管≥95cm，滤后导管≥40cm，各导管长度满足血站设备使用需求，符合GB14232.1要求；4. 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5. 管径：3.2*4.6mm 管壁0.65~0.75mm；</p>		

						<p>6.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五、标签：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p> <p>六、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七、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八、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九、抗凝液：CPDA-1 可保存全血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红细胞保存液：MAP 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一、去白细胞滤器：1. 温血滤器 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于300mg/L；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85%。2. 滤除条件：体温降至20℃左右或存放时间2h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5-15min</p>	
--	--	--	--	--	--	------------------------------------------------------------------------------------------------------------------------------------------------------------------------------------------------------------------------------------------------------------------------------------------------------------------------------------------------------------------------------------------------------------------------------	--

	3	去白血袋 Q4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	套	47	2700	126900	<p>一、袋体组成:1.4个袋体：1*400mL主袋（56mLCP DA-1）+1*400mL滤后空袋+1*300mL尾袋（100mLMA P）+1*300mL转移袋（空袋）。</p> <p>二、血袋袋体：1.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增塑）；2.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3.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4.血袋膜厚度：单层0.39-0.42mm；5.抗泄漏：血袋袋体能够承受5000g条件下离心10min，不产生泄漏；6.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三、采血针：1.材料：医用不锈钢；2.规格：16G超薄壁针管；3.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p> <p>四、导管：1.材料：PVC；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3.管长：采血主管≥95cm，滤后导管≥40cm，各导管长度满足血站设备使用需求，符合GB14232.1要求；4.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5.管径：3.2*4.6mm 管壁0.65~0.75mm；6.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五、标签：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p>
--	---	-------------------------------	---	----	------	--------	----------------------------------------------------------------------------------------------------------------------------------------------------------------------------------------------------------------------------------------------------------------------------------------------------------------------------------------------------------------------------------------------------------------------------------------------------------------------------------------------------------------------------------------------------------------------------------

						<p>六、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七、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八、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九、抗凝液：CPDA-1 可保存全血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红细胞保存液：MAP 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一、去白细胞滤器：1. 温血滤器 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于300mg/L；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85%。2. 滤除条件：体温降至20℃左右或存放时间2h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5-15min。</p>	
--	--	--	--	--	--	-----------------------------------------------------------------------------------------------------------------------------------------------------------------------------------------------------------------------------------------------------------------------------------------------------------------------------------------------------------------------	--

	4	去白血袋 Q300ml（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	套	44	3600	158400	<p>一、袋体组成:1.4个袋体：1*300mL主袋（42mLCP DA-1）+1*300mL 滤后空袋+1*200mL尾袋（75mLMA P）+1*200mL转移袋（空袋）。</p> <p>二、血袋袋体：1.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增塑）；2.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3.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4.血袋膜厚度：单层0.39-0.42mm；5.抗泄漏：血袋袋体能够承受5000g条件下离心10min，不产生泄漏；6.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三、采血针：1.材料：医用不锈钢；2.规格：16G超薄壁针管；3.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p> <p>四、导管：1.材料：PVC；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3.管长：采血主管≥95cm，滤后导管≥40cm，各导管长度满足血站设备使用需求，符合GB14232.1要求；4.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5.管径：3.2*4.6mm 管壁0.65~0.75mm；6.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五、标签：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p>	核心产品
--	---	-------------------------------	---	----	------	--------	----------------------------------------------------------------------------------------------------------------------------------------------------------------------------------------------------------------------------------------------------------------------------------------------------------------------------------------------------------------------------------------------------------------------------------------------------------------------------------------------------------------------------------------------------------------------------------	------

						<p>六、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七、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八、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九、抗凝液：CPDA-1 可保存全血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红细胞保存液：MAP 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十一、去白细胞滤器：1. 温血滤器 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于300mg/L；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85%。2. 滤除条件：血温降至20℃左右或存放时间2h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5-15min。</p>	
5	100ml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1B）	套	35.5	3400	120700	<p>1、100ml灭活耗材袋体尺寸：长120mm±10mm，宽90mm±3mm；</p> <p>2、主要由血袋穿刺器或盲端导管、亚甲蓝释放件、光照袋、止流夹、吸附滤器、三通、导管、贮血袋连接组成；</p> <p>3、产品经高压蒸汽灭菌，无菌、无热原；</p> <p>4、指示病毒灭菌效果，SINV病毒$\geq 6.0 \text{LgTCID}_{50}$</p>	

						<p>； PRV病毒$\geq 6.0 \text{LgTCID}_{50}$； VSV病毒$\geq 6.0 \text{LgTCID}_{50}$</p> <p>5、凝血因子VIII因子回收率$\geq 70\%$；</p> <p>6、新鲜冰冻血浆VIII因子的含量$\geq 0.5 \text{ IU/ml}$</p> <p>7、灭活后血浆蛋白类(Fg、TP、IgA、IgG、IgM)平均回收率$\geq 90\%$（国标）；</p> <p>8、剩余白细胞数为：$\leq 5.0 \times 10^5$个/单位（国标）；</p> <p>9、亚甲蓝残留量$< 0.05 \mu\text{mol/L}$（国标$\leq 0.3 \mu\text{mol/L}$）；</p> <p>10、血浆损失率$< 10\%$；</p> <p>11、遗传毒性（Ames试验、小鼠淋巴瘤试验、染色体畸变试验）为阴性；</p> <p>12、亚慢性全身毒性评价结果无引起长期毒性相关的指标的特异性改变；</p> <p>13、光照袋透光率$\geq 90\%$。</p>	
6	150ml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3B）	套	42.5	5000	212500	<p>1、150ml灭活耗材袋体尺寸：长$140\text{mm} \pm 3\text{mm}$，宽$110\text{mm} \pm 3\text{mm}$；</p> <p>2、主要由血袋穿刺器或盲端导管、亚甲蓝释放件、光照袋、止流夹、吸附滤器、三通、导管、贮血袋连接组成；</p> <p>3、产品经高压蒸汽灭菌，无菌、无热原；</p>	

						<p>4、指示病毒灭菌效果，SINV病毒$\geq 6.0 \text{LgTCID}_{50}$；PRV病毒$\geq 6.0 \text{LgTCID}_{50}$；VSV病毒$\geq 6.0 \text{LgTCID}_{50}$</p> <p>5、凝血因子VIII因子回收率$\geq 70\%$；</p> <p>6、新鲜冰冻血浆VIII因子的含量$\geq 0.5 \text{ IU/ml}$</p> <p>7、灭活后血浆蛋白类(Fg、TP、IgA、IgG、IgM)平均回收率$\geq 90\%$（国标）；</p> <p>8、剩余白细胞数为：$\leq 5.0 \times 10^5$个/单位（国标）；</p> <p>9、亚甲蓝残留量$< 0.05 \mu\text{mol/L}$（国标$\leq 0.3 \mu\text{mol/L}$）；</p> <p>10、血浆损失率$< 10\%$；</p> <p>11、遗传毒性（Ames试验、小鼠淋巴瘤试验、染色体畸变试验）为阴性；</p> <p>12、亚慢性全身毒性评价结果无引起长期毒性相关的指标的特异性改变；</p> <p>13、光照袋透光率$\geq 90\%$；</p>	
		总计			855200		

2、商务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产品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二、中标确认且供货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发货，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交货。

三、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在该产品有效保质期内，临期、过期产品严禁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包装和运输：

1.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 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需足量更换。

六、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指标。

2.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所订购批次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耗材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伊犁州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标段）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电话：0999-8227770 传真：0999-8234715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62号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_____标段）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 号	医用耗 材（试 剂）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生 产 厂 家	供 应 商	生 产 批 号	有 效 期	备 注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试剂耗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为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产品必须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乙方应将试剂耗材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他附属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交付验收标准：①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②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品种、规格、数量与甲方的采购需求一致③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规定的要求（见条款三）。

5. 乙方应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 甲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8、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补齐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医用耗材（试剂）及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试剂）及时更换。如货物经乙方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1、3、4、5、7款规定的单证和报告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医用耗材（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第五条、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试剂）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并在货物外包装明显标示运输要求（如方向、防潮、防挤压等），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外观检查合格（运输包装箱完整无损，试剂包装盒完整无损，无液体泄漏）。

2. 每批次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单。

3. 乙方应负责安排或预定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4. 乙方的货物运输温度符合试剂耗材运输要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予以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不能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由于试剂耗材有效期的约束性，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试剂耗材实际使用量分批次订购试剂耗材，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的订货要求，于一周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所在地，双方必须进行现场核验，验收合格的试剂耗材办理入库手续。

2、货物风险转移以验收合格为节点，此前所有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所订购批次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耗材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是最新批次，并非积压的库存试剂或其他单位退货耗材。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供货物有效期按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至少在8个月以上。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如果甲方因使用不当或储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退换货。

3. 质保期内，如耗材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应更换新批次试剂耗材供甲方使用。

5.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试剂耗材不能按时供应，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或乙方所供试剂耗材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卫生、安全等一切事故，其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按第（1）款处理；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到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 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合同纠纷，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作为法院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本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承诺函、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约定的双方住址，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后续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也作为争议解决机关（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伊犁州分行

开户行：

账号：3006023209024990226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根据以下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5.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

2、投标人承诺函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财务报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3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若招标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2、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3.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限	合同履约 期限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换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换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2.1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可延伸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可延伸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审查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